附件4

2023年1月-2023年12月缴市动物卫生处理中心(金坛)资金明细表（省级）

单位：头、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无害化处理头数 | 补助合计 |
| 养殖环节 | 体长≥50cm的129头；体长<50cm的132头。 | 2111.4 |
| 屠宰环节 | 529(含进场前死亡82头） | 16928.00 |
| 合计 | 790 | 19039.40 |

注：1.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体长大于50cm (含)和体长小于50厘米的，分别给予市处理中心(金坛)40元/头和55元/头的补助。

2.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每头按80元标准补助市处理中心(金坛)。